**附件2： 档案号：**

北流市教师资格认定

**资 料 袋**

申请人姓名： 申请资格类别：

材料清单：

**□1**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一式2份（网报后导出，

A3纸双面打印）；

**□2**.户籍证明(户口簿) 或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

**□3**.申请人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原件；

**□4**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；

**□5**．身份证复印件；

**□6**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**□7**.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复印件（参加国考

人员提供） 或“网页版”考试合格证明；

**□8**.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**□9**.免冠彩色标准相片1张（小2吋，3.5×4.5cm，要与网上报名相片、申请表、体检表所贴相片同版）。

说明：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时（第4项材料在申请人体检完成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存放，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是暂不用提交），请依序把复印件放在袋内，原件另放，原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验证后归还本人。